



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【公告】

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16 日

台新投 (115) 總發文字第 00267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下稱本基金)彈性折讓保管費率，並配合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增補契約及修訂公開說明書一案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金管會)核准，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金管會 115 年 4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3847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基金保管機構之保管費自公告翌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保管費率調整如下：

本基金淨資產價值	折讓前	折讓後
300 億元(含)以下	0.05%	0.05%
超過 300 億元~400 億元(含)以下，其超過部分		0.04%
超過 400 億元，其超過部分		0.03%

三、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公告如下：

項目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b>壹、基金概況</b>			
<b>一、基金簡介</b>			
(二十三) 基金保管費	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·〇五(0.05%)之比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 <u>自金管會核准後，經理公司公告之翌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保管費折讓如下：</u> <u>(一)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參佰億元以下者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伍(0.05%)之比率計算。</u> <u>(二)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佰億元至新臺幣肆佰億元以下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(0.04%)之比率計算。</u> <u>(三)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</u>	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·〇五(0.05%)之比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	折讓基金保管費



	幣肆佰億元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(0.03%)之比率計算。		
<b>九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</b>			
<b>(二)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、給付方式</b>			
<b>1、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：</b>			
保管費	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·〇五(0.05%)之比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 自金管會核准後，經理公司公告之翌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保管費折讓如下： (一)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參佰億元以下者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伍(0.05%)之比率計算。 (二)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佰億元至新臺幣肆佰億元以下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(0.04%)之比率計算。 (三)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肆佰億元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(0.03%)之比率計算。	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·〇五(0.05%)之比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	折讓基金保管費
<b>附錄四、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制式契約之條文對照表</b>			
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增補合約	一、雙方約定自本基金增補契約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自經理公司公告之翌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下列比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積計算，每曆月給付乙次： (一)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參佰億元以下者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伍(0.05%)之比率計算。 (二)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佰億元至新臺幣肆佰億元以下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(0.04%)之比率計算。 (三)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肆佰億元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(0.03%)之比率計算。	(新增)	折讓基金保管費之增補合約說明。
	二、前項約定期間屆滿後，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	(新增)	折讓基金保管費之增補合約說明。



	三、本增補契約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，其效力與信託契約相同。本增補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信託契約之規定。	(新增)	折讓基金保管費之增補合約說明。
--	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